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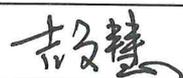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k5rj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TLOPE3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牟荣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秋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秋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吉文慧	20230503532000000072	BH0399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天和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 结论, 附表	BH040053	



编号 32048366620230625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吉文慧

证件号码: 320481\*\*\*\*\*46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年\*\*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202404-2024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吉文慧	320481*****4616	202404 - 202406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4年7月9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8
附表 .....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8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91-89-01-697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牟**	联系方式	138****9599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20</u> 度 <u>6</u> 分 <u>33.86</u> 秒， <u>31</u> 度 <u>41</u> 分 <u>29.0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57号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162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开环[2020]60号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镇域产业发展引导: 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 以不断的技术创新, 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 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 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 不断改善环境, 提升品质, 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 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从事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产品为金属制品(管型材半成品), 主要可用于坦克履带插销、汽车半轴套管、工程车活塞等, 其使用性能优势主要有用料要求高、同心度高、尺寸特殊。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与园区产业规划相适应。因此, 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 1 号, 根据《常州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中的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属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9 月, 根据《关于设立轨道佳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 31 号), 常州经开区在在区域内设立了八大特色产业园区, 其中横林镇涉及绿色家居产业园, 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

横林镇人民政府针对“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进行了规划环评, 并编制了《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

本项目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 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常经开环[2020]60 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 包含三个小园区: 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 北至京杭运河, 东、南至横林镇界, 西至直湖港, 面积约为 10.86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 1 号, 属于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 属于横林镇工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管材半成品），属于汽车、电子电机产业等相关行业，属于重点发展类别。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常柴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企业需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与园区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的对照。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稳定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加强污染源监控	强化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强化污染物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见下表。	相符

根据相关环境准入条件、结合常州市的环境管理要求，《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提出了优先引入发展负面清单，具体如下所示。

**表 1-2 新材料产业园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符合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自动化水平较高；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可在横林镇平衡。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租赁常州轰达钢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完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	本项目区域属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 管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品，厂区内已设置风险防控设施。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资源开 发利 用要 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7.67km <sup>2</sup>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 11.3.3 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本项目属于高能耗行业，但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相符
污染 物总 量控 制要 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 吨/年、二氧化硫 230.8514 吨/年、氮氧化物 177.9145 吨/年、VOCs 964.8619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07.7 万吨/年，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3.53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4 “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判定</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常州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是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 1 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p>				
<b>表 1-5 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新材料产业园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相关文件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p>	<p>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p>	是

	号)		<p>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颗粒物 0.1842t/a（有组织 0.1512+无组织 0.033）、SO<sub>2</sub> 0.097t/a、NO<sub>x</sub>0.452t/a，拟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是</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依托厂区建设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按要求制定大气、水、噪声等相关监测计划。</p>	<p>是</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上述燃料的销售及使用。</p>	<p>是</p>

		“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

对照《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本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优先引入条件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别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30.85 吨/年、烟（粉）尘 762.95 吨/年、氮氧化物 177.9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4.86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 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氮 15.83 吨/年、总磷 84.92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及许可方可准入

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2、本项目已于2023年03月20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3〕57号，项目代码：2303-320491-89-01-697952）。

###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离本项目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为5.5km，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拟租赁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所在地厂区已取得土地证（武政地〔1999〕第2-35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⑦围湖造地；
-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之列，因此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相关规定。

**4、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相符性分析。**

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

林镇昌盛路1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从事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经对照《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	（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	相符

号)	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对照分析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对照分析
1	煤电	4411	火力发电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工艺涉及穿孔，穿孔属于热轧工艺，即本项目涉及钢压延工艺，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4412	热电联产	
		4417	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能发电	
2	石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3	化工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4	钢铁	311	炼钢	
		312	炼铁	
5	有色金属冶炼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7	造纸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耐火材料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8	纺织印染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9、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对照选址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10.51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涉及钢压延工艺，属于重点行业。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 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10、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

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颗粒物0.1842t/a（有组织0.1512+无组织0.033）、SO<sub>2</sub> 0.097t/a、NO<sub>x</sub> 0.452t/a，拟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满足碳排放达峰目标。本项目仅涉及钢压延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所用步进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属于工业炉窑；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该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涉及钢压延工艺，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园区的相关规划。

## 11、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一）为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环保节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进行修订，制定本规范条件。

（二）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以下简称“钢铁企业”），包括国发〔2013〕41号发布之后建设、改造完成的冶炼产能或主体工艺装备发生较大变化的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以下简称“新建、改造钢铁企业”）。

（三）本规范条件强化了环保节能约束，对新建、改造钢铁企业提出了要求，强化了对钢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是钢铁企业的基本条件。

（四）符合本规划条件的企业，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各地要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和市场手段，推动其退出或转型发展。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3.1对轧钢的定义：钢胚料经加热通过热轧或将钢板通过冷轧轧制成所需的成品钢材的过程。本标准也包括钢材表面镀涂金属或非金属的涂、镀层钢材的加工过程。

本项目主要对圆钢进行穿孔，穿孔属于热轧工艺，即本项目仅涉及钢压延工艺，属于非钢铁联合企业，不属于钢铁联合、冶炼型企业。本项目无需生产钢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中的生产企业。

## 12、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苏长江办【2019】1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硬约束机制，根据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实施细则编制工作的通知》（函〔2019〕17号）和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

河段和区域实施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推动我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3）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的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了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抗建尾矿库。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主要对圆钢进行穿孔，穿孔属于热轧工艺，即本项目仅涉及钢压延工艺，项目内无酸洗、无退火，污染极小，属于钢铁非联合企业。本项目仅涉及压延，不涉及热轧前后工序，不是一套完整的热轧流程。

本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设立的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生产的钢管产品可作为属于坦克履带插销、汽车半轴套管、工程车活塞等，其使用性能优势主要有用料要求高、同心度高、尺寸特殊。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与园区产业规划相适应。

### 1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

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讲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动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动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

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14、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大运河常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昌盛路 1 号，距离京杭运河 247m，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区，本项目无需进行土钻孔等工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第一章 第四条	核心监测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和经济开发区。	
第一章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二章 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定与管控，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一条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格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第四章 第十九条	村庄建设区域内，保障镇村布局规划确定的规范发展村庄的建设；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构）筑物。鼓励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注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

**15、《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23年）》-征求意见稿**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布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横林镇昌盛路1号，属于规范范围内的中心城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16、《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

第二条：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2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17、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第二条、第三条	<p>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原则上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禁止在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项目，鼓励长江经济带区域外新建钢铁项目依托具备条件的产业聚集区布设。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集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建设项目，协同消纳城市及周边废弃物。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p>	
第五条	<p>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p> <p>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步进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p>
第十条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p>
第十二条	<p>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p>	<p>本项目将原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对厂房进行维护调整。</p>

十四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HJ878-2017) 中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 37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修订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结构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步进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符合本文件要求。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 2017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以下要求。	/
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步进炉排放限值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热处理炉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的对照分析		
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	本项目步进炉采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使用。

		用，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批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3 号，租用常州市康润金属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500 平方米厂房从事建穿孔毛管、精密无缝钢管生产活动。“年产 4 万吨穿孔毛管、6000 吨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5 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3 号投产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启动三同时环保验收，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p> <p>2020 年 05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320412MA1TLOPE3J001R。</p> <p>由于出租方需收回厂房，同时租用的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原厂区于 2021 年全面停产。现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620 平方米，购置穿孔机、锯床、抛光机、步进炉、圆锯机、缩头机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可形成年产 1 万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57 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穿孔毛管	2 万 t/a	0t/a	-2 万 t	7200h
2	精密无缝钢管	6000t/a	0t/a	-6000t	
3	金属制品	0t/a	10000t/a	+10000t	

本项目生产结构性金属制品属于多元化产品，可配套工程类汽车行业制造配套机械臂、制动梁等产品。

注：本项目涉及产品、工艺变更，原有项目产品不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备等均为新增，故原有项目情况详见“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民经济分类详解：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本项目专注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其产品为金属制品（管型材半成品），主要用于坦克履带插销、汽车半轴套管、工程车活塞、管结构、重型工业厂房结构、特种构筑物等领域。这些产品具有高要求的材料品质、同心度和特殊尺寸，为各种工程提供优越的性能表现其生产的金属制品可广泛应用于园区内厂房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其中部分产品（如坦克履带插销）更属于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的范畴。与园区的产业规划高度契合，能够支持园区内相关建设的需求。

##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主体、公用、环保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制品生产线	年产 10000 吨金属制品	建筑面积 162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 1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堆放区	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104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480t/a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用电量 20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使用量 48.38 万 Nm <sup>3</sup>	供气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有组织达标排放
		断料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 <sup>3</sup> /h	有组织达标排放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因车间内场地限值，该工段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排水量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金属制品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外购圆钢经断料后进步进炉加热进行穿孔，后缩头成客户要求尺寸，部分半成品于缩头后直接装配为成品；部分半成品经抛光后进行装配即为成品。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工序
1	高精度圆锯机	/	台	2	断料
2	锯床	/	台	2	
3	步进炉	定制	台	1	加热
4	加强穿孔机	/	台	1	穿孔缩头
5	缩头机	/	台	1	
6	抛光机	/	台	1	抛光
7	冷却塔	1m <sup>3</sup> /h	台	1	辅助设施
8	行车	5t、10t	台	4	
总计				13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料						
1	圆钢	t	11000	50	散装	国内汽运
辅料						
1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48.38	/	/	管道运输

主要原辅材料组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空气=1）：0.55，饱和蒸气压：53.32KPa/-168.8℃，闪点：-188℃；引燃温度：482~632℃；爆炸极限：5.0~82%，最大爆炸压力 6.8MPa	易燃易爆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20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72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心河，南侧为常州市升华燃气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388m 处的杨歧村，南侧约 404m 处的徐桥头，西侧约 380m 处的强巷头，西北侧约 203m 处的工农新村、约 488m 处的横林实验小学。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堆放区、抛光区、原料堆放区、断料区、穿孔缩头区、加热区，一般固废堆场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共计 1620m<sup>2</sup>。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 9、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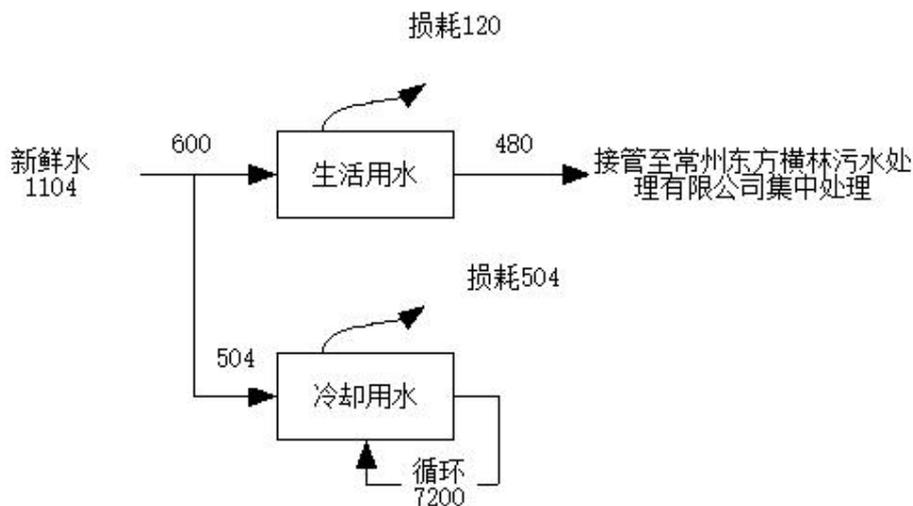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一、主要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于 2021 年全面停产，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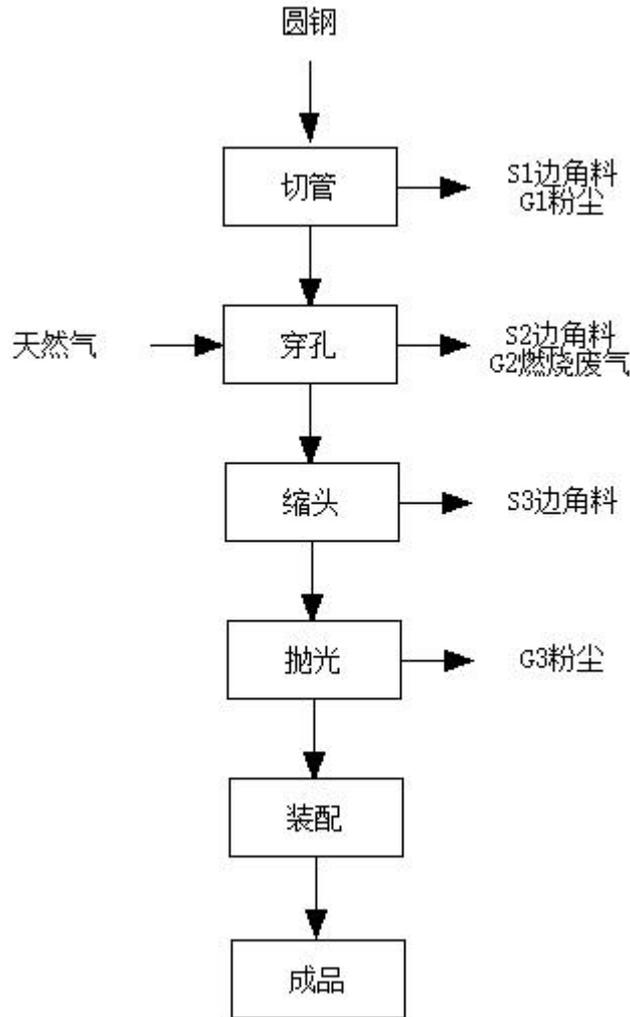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管**：利用锯床和圆锯机将圆钢切割成客户所需的尺寸。（本项目所使用的圆钢在生产前无需进行前处理，无需拉拔、探伤、酸洗等工艺）

本项目切管采用干式加工，无需使用切削液、润滑油等材料。

②**加热、穿孔**：圆钢热轧穿孔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温下钢材的塑性变形特性，通过穿孔模具的作用，使钢坯径向扩张并逐渐形成圆形或近似圆形断面的钢管。该工艺可精确控制钢管的直径、厚度和几何形状，并可以通过调整工艺参数来满足不同的生产要求。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G2、S2 边角料（高温氧化皮）。

③**缩头**：将完成穿孔的圆钢通过履带传输到缩头机上，将圆钢加工成客户需

要的尺寸，自然冷却。

④**抛光**：少量完成穿孔、缩头工序的毛管表面还存在部分未能去除的氧化层及毛刺，采用机械方式方式去除，此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G3，。

⑤**装配**：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人工装配为工程类汽车、制动梁等配套产品。

⑥**成品**：完成即为成品。

##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断料	断料粉尘：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G2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G3	抛光	抛光粉尘：颗粒物	由移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2	断料、穿孔、缩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3 号，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年产 4 万吨穿孔毛管、6000 吨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5 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3 号投产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启动三同时环保验收，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出租方需收回厂房，同时租用的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原厂区于 2021 年全面停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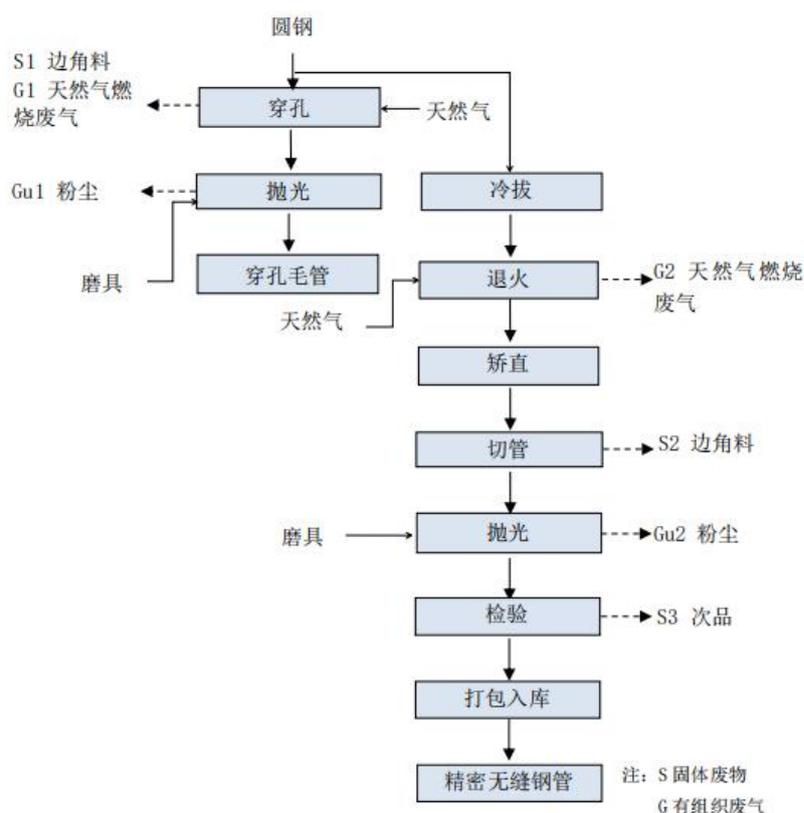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圆钢一部分经过穿孔加工成为穿孔毛管，一部分经过退火冷拔等工艺加工成为精密无缝钢管。

**穿孔：**将原料圆钢放入步进炉中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0℃，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后的圆钢通过履带运输至穿孔机进行穿孔加工，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和边角料 S1。

**抛光：**用抛光机对极少部分圆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有粉尘 G1 产生。

**冷拔：**将外购的圆钢放到拉拔机上在材料的一端施加拔力，使材料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的方法，模具的孔径要较材料的直径小些。冷拔加工使材料除了有拉伸变形外还有挤压变形，以使工件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企业使用的拉拔机为气动式，物理压力充足，不需要润滑油进行润滑。而润滑油的作用是减小拔制力，减小拔模磨损速度，防止划伤冷拔材表面和确保冷拔材的尺寸精度与表面质量。

**退火：**将拉拔后的圆钢经过退火炉做退火处理，退火后的圆钢可降低硬度，提高塑性和韧性，改善切削加工性能，退火温度为 800℃左右，采用天然气加热，退火过程不添加退火油及其他任何物质，退火后利用冷却水通过冷却管道控制炉

内温度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退火过程中有天然气废气 G1 产生。

**矫直：**通过矫直机对圆钢进行挤压改变其直线度。

**切管：**根据客户要求将圆钢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有边角料 S2 产生。

**抛光：**约 0.01%的产品需抛光机对圆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有粉尘 Gu2 产生。

**检验：**对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次品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此过程产生次品 S3。

**表 2-7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1	穿孔毛管	4 万 t/a	2 万 t/a	7200h
2	精密无缝钢管	6000t/a	6000t/a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a	环评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圆钢	钢	吨	50000	30000	国内汽运
2	磨具	/	kg	8	6	国内汽运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工序
1	剪断机	/	台	1	1	切管
2	穿孔机	/	台	2	1	穿孔
3	定心机	/	台	2	2	定心
4	锯床	/	台	2	2	切管
5	抛光机	/	台	1	1	抛光
6	行车	/	台	4	4	辅助
7	轧机	/	台	12	10	冷拔
8	拉车	/	台	1	0	
9	退火炉	/	台	1	1	退火
10	矫直机	/	台	2	1	矫直
11	步进炉	/	台	2	1	穿孔

##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环评批复情况：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贤河。

验收情况：生活污水 528t/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2020 年 3 月 3 日、4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环评批复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2台步进炉和1台退火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原有项目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情况：1台步进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1台退火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排放方式为自然通风。经监测，2020年3月3日、4日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步进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金属热处理”二级标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

环评批复情况：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音降噪，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情况：经监测，2020年3月4日、5日公司南厂界1#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 4、固废

原有项目边角料、次品及废磨具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56	0.055
	SO <sub>2</sub>	0.072	/
	NO <sub>x</sub>	0.704	0.069
废水	水量	960	528
	COD	0.384	0.092
	SS	0.288	0.073
	NH <sub>3</sub> -N	0.024	0.007
	TP	0.005	0.00075
	TN	0.048	0.008

注：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

### 三、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采取措施

#### 1、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原有项目已于 2021 年停产，无历史遗留问题。

##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原地址厂区迁建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迁建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确保原厂区无遗留问题。

##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5 日，经营范围包含：钢管、型钢制造，塑料工业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1000 吨/年钢管、200 吨/年型钢、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5 万件/年塑料工业配件项目”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的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本项目拟租赁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620 平方米，购置穿孔机、锯床、抛光机、步进炉、圆锯机、缩头机等生产设备 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赁地块为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未进行生产活动，无相关环保手续，在无环境遗留问题的情况下出租给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本次环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与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1）租用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置车间进行生产。

(2) 依托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3) 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 雨水排放依托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在接入污水管网的前设单独采样井及环保标示牌，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达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p>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p> <p>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p>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之一：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具体措施如下：</p> <p>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淘汰工作，完成东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3 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天钢铁集团完成南区 180 烧结机 SCR 改造工作。2022 年完成戚墅堰发电厂燃气机组深度脱硝，启动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完成 1#/2# 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工程项目。金峰水泥在 5 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基础上，</p>						

3月底前再完成2条，12月底前再完成2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182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2022年完成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针对全市44个涉气集群1028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完成第一批83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87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完成第一批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家以上。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年底，争取建成1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5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50万标箱。到2025年底，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为35%。实施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公路转皮带输送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2022年内新增新能源公交车360辆，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1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常联系”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并将常州至上海芦潮港集装箱海铁班列、“常西欧”中欧中亚班列等纳入平台运行，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2880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6.44万辆次，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480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V类断面，洮滹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 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川比例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JCH2020376)，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CH20220190)，2022 年 04 月 19 日~4 月 21 日连续 3 天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5	14	0.573	0.1
		最大值	7.7	15	0.591	0.14
		平均值	/	14.5	0.582	0.12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6	17	0.690	0.14
		最大值	7.7	18	0.702	0.17
		平均值	/	17.5	0.696	0.155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标准			6~9	≤20	≤1	≤0.3

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 三、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及《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20116），2023年08月01-02日昼夜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3年08月01日	N1（东厂界）	2类	50	60	46	50	达标
	N2（南厂界）	2类	50	60	46	50	达标
	N3（西厂界）	2类	52	60	46	50	达标
	N4（北厂界）	2类	51	60	46	50	达标
2023年08月02日	N1（东厂界）	2类	50	60	46	50	达标
	N2（南厂界）	2类	50	60	46	50	达标
	N3（西厂界）	2类	52	60	46	50	达标
	N4（北厂界）	2类	51	60	46	50	达标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且位于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杨岐村	120°6'49.66"	31°41'14.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00 人	SE	388
	徐桥头	120°6'31.41"	31°41'11.70"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人	S	404
	强巷头	120°6'11.77"	31°41'31.58"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人	W	380
	工农新村	120°6'12.85"	31°41'48.18"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人	NW	113
	横林实验小学	120°6'21.81"	31°41'42.79"	文化区	人群		约 500 人	NW	488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	N	340	
声环境	东南西北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和表2中B标准
COD	40	60	
SS	10	/	
NH <sub>3</sub> -N	3 (5)	6 (10)	
TP	0.3	0.5	
TN	10 (12)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本项目断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抛光产生的废气经移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燃烧废气中的 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 颗粒物、SO<sub>2</sub>、基准氧含量从严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断料、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及表 4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80	/		/		
NO <sub>x</sub>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颗粒物	1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50	/		/		
NO <sub>x</sub>	200	/		/		
颗粒物	15	1.0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及表 4 标准	抛光、焊接
基准氧含量			其他工业炉窑	8 (0 <sub>差</sub>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 4.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4004	0.2492	0.1512	0	/	0.1512	0.1512
		SO <sub>2</sub>	0	0	0.097	/	0.097	0	/	0.097	0.097
		NO <sub>x</sub>	0	0	0.452	/	0.452	0	/	0.452	0.45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0532	0.0203	0.033	0	/	0.033	0.03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480	/	480	0	480	480	480
		COD	0	0	0.192	/	0.192	0	0.192	0.024	0.192
		SS	0	0	0.144	/	0.144	0	0.144	0.005	0.144
		NH <sub>3</sub> -N	0	0	0.012	/	0.012	0	0.012	0.0019	0.012
		TP	0	0	0.0024	/	0.0024	0	0.0024	0.00024	0.0024
		TN	0	0	0.024	/	0.024	0	0.024	0.006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	/	100.23	100.23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3	3	/	/	/	/	/	

注:企业搬迁后原有厂区内关停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削减量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入库,不在用于本项目总量平衡:

###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

实现平衡。

废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所在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因此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842t/a（有组织 0.1512+无组织 0.033）、SO<sub>2</sub> 0.097t/a、NO<sub>x</sub> 0.452t/a，需向经开区申请总量，总量在经开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一、废气</p> <p>（一）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断料粉尘 G1：本项目使用锯床等进行切割下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锯床）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断料的圆钢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5%，断料时长 3h/d，则年断料时间为 900h，本项目圆钢用量为 11000t/a，故需要断料的钢件量为 55t/a，则断料粉尘产生量为 0.2915t/a。</p> <p>锯床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624t/a。</p> <p>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及，产污系数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工业炉窑</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氮燃烧法（50%）</td> </tr> </tbody> </table> <p>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于天然气属于 2 类（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总硫含量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p> <p>根据上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产污系数分别取 2.86、2、18.7 千克/万立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为</p>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002S	直排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直排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187	低氮燃烧法（50%）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002S	直排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直排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187	低氮燃烧法（50%）																	

48.38 万 m<sup>3</sup>/a, 则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量分别为 0.1384t/a、0.097t/a、0.905t/a。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断料	5000	颗粒物	0.2624	58.311	0.292	有组织, DA002
	加热	5000	颗粒物	0.138	3.833	0.019	有组织, DA001
			SO <sub>2</sub>	0.097	2.694	0.013	
			NO <sub>x</sub>	0.905	25.139	0.126	

## 2、无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 G3: 本项目极少部分圆钢需要对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需要抛光的圆钢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 抛光时长 3h/d, 则年抛光时间为 900h, 本项目圆钢用量为 11000t/a, 故需要抛光的钢件量为 11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打磨)废气,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故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241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6t/a。

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为 85%

断料粉尘收集效率为 90%, 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029t/a。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捕集断料粉尘、抛光粉尘	颗粒物	0.053	1620	6	无组织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断料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5%。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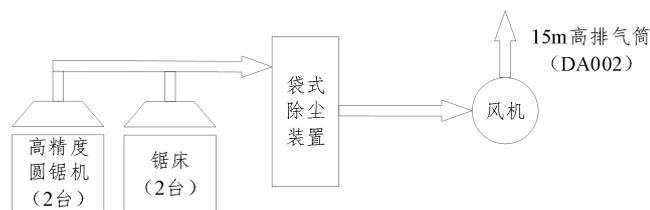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 2、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系统原理：含尘气体由箱体下部进入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部分密度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密度小的含尘气体进入袋滤室，经过收尘布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收尘布袋的外面，净化后的气体由布袋的内部进入箱体，箱体上有出风口（引风机的引风）排出气体，收尘布袋会附有较多的粉尘，通过间接式的对布袋进行反吹，把粉尘抖落，达到收尘及净化空气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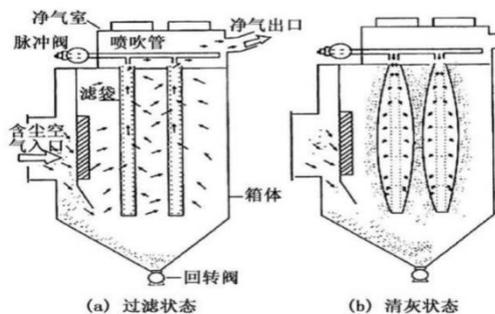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原理示意图

低氮燃烧装置：低氮火嘴是二段燃烧式低  $\text{NO}_x$  烧嘴，其工作原理是将燃烧用的空气分两次通入燃烧区，从而使燃烧过程分两个阶段完成，避免高温区过于集中。由于一次空气量只占空气量的 40%~50%，因而产生强还原性气氛，形成低氧浓度区，并相应降低了该燃烧反应区的温度，抑制了  $\text{NO}_x$  的生产。其余的空气（二次空气）是从还原燃烧区外围送入，在火焰尾部达到完全燃烧。由于实行分段燃烧，避免高温区集中，因而  $\text{NO}_x$  的排放浓度显著降

低。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G1 经低氮燃烧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断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可使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可行。

废气风量可行性计算：

本项目断料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300mm\*3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位于设备正上方，侧面无遮挡）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x$$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次取 0.3m；

v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vx=0.25-2.5m/s，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0.3m/s，取 0.5m/s。

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Q=1.4 \times (0.3 \times 4) \times 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4838.4\text{m}^3/\text{h}$ 。

所以本项目风机所需风量为 4838.4m<sup>3</sup>/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工作人员的操作环境等因素，本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可达 90%。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可行。

### 3、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排放 方式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2	断料粉 尘 G1	颗粒物	袋式除 尘装置	95	0.0132	2.915	0.015	15	1.0	15	900h, 间歇
DA001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G2	颗粒物	低氮燃 烧装置	/	0.1384	3.833	0.019	20	/	15	7200h
		SO <sub>2</sub>			0.097	2.694	0.013	80	/		
		NOx			0.452	12.556	0.063	180	/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DA002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0.000324	64.889	1	1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捕集断料粉尘、抛光粉尘	颗粒物	0.0532	1620	6	无组织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A002	120°6'33.69"	31°41'29.58"	15	0.35	15.76	25	正常
DA001	120°6'34.93"	31°41'28.84"	15	0.35	16.55	40	正常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废气监测，本公司废气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及表4标准
	厂界、厂区内、厂界内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统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620	470	0.021	1.85	0.84	0.269	50	50

由上表可知,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 二、废水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计约 20 人, 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 用水量以 100L/d·人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产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 其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 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2t/a、0.0024t/a、0.024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sub>3</sub> -N	30	0.012
		TP	5	0.0024
		TN	40	0.024

## ②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补充用水：厂内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冷却塔日工作时长 24h，年工作 300d，则一台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72000\text{m}^3$ ，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存在损耗，需补充新鲜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划》（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text{m}^3/\text{h}$ ）

$Q_e$ --蒸发水量（ $\text{m}^3/\text{h}$ ）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text{m}^3/\text{h}$ ），本项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 $k$  取  $0.0014 (1/^\circ\text{C})$ ， $\Delta 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 5；

$Q_b$ --排污水量（ $\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0；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0；

经计算，1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07\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504\text{m}^3/\text{h}$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480\text{t/a}$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项目厂区废水可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text{m}^2$ ，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 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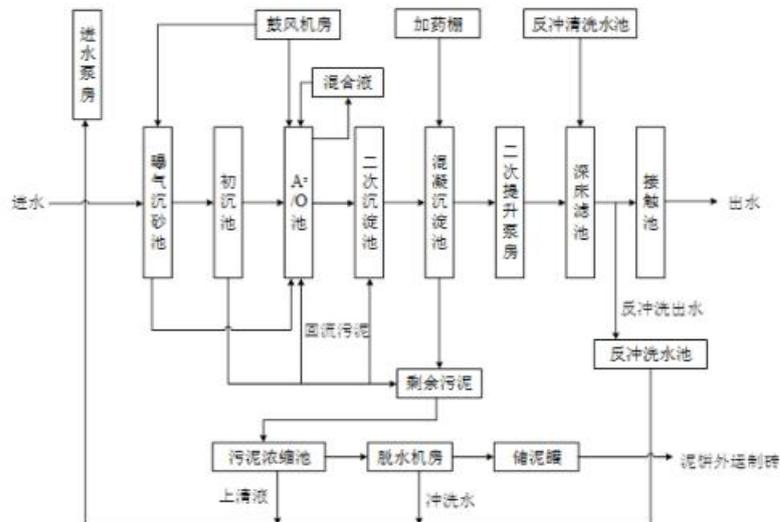


图 4-4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厂房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水污染物接管浓度满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牛塘村，现总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  $\text{m}^3$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现实际日均处理污水量 1 万  $\text{m}^3$ ，仍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对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间接 排放	接管至常州 东方横林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集中处 理
		SS	300	0.144		
		NH <sub>3</sub> -N	25	0.012		
		TP	5	0.0024		
		TN	50	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依托)	化粪池 (依托)	/	DW001 (依托)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依托)	120°6'33.01"	31°41'33.24"	0.048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3-N	4 (6) *
								TN	12 (15) *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	COD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依托)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为高精度圆锯机、锯床、加强穿孔机、中心穿孔机等设备, 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方向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精度锯床	9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东	20	44.2	昼	20	13.1	1
					南	23	43.9			14.4	
					西	40	43.1			6.2	
					北	9	47.6			9.9	
2		锯床	95		东	21	49.1			21.9	
					南	23	48.9			21.7	
					西	40	48.1			9.6	
					北	9	52.6			11.7	
3		步进炉	70		东	8	25.4			5.4	
					南	18	21.5			0	
					西	52	20.0			0	
					北	12	23.1			0	
4	加强穿孔机	95	东	26	45.7	14.3					
			南	8	50.4	28.8					
			西	34	45.3	24.5					
			北	24	45.8	3.6					
5	缩头机	95	东	46	45.0	14.4					
			南	9	49.6	29.6					
			西	13	47.7	10.5					
			北	21	46.1	3.9					
6	抛光机	90	东	43	40.1	6.8					
			南	9	44.6	26.6					
			西	18	41.5	5.5					
			北	22	41.0	0					
7	冷区塔	75	东	23	25.9	0					
			南	5	33.6	18.1					
			西	36	25.2	-12.9					
			北	25	25.7	-16.7					

2、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④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⑥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问。

⑦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表 4-1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 dB (A)	23.77	33.74	24.88	14.76
标准限值, dB (A)	60/50	60/50	60/50	60/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监测要求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边角料 S1、S2、S3：断料、穿孔及缩头过程产生部分边角料（包含氧

化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

②收集粉尘：本项目断料、抛光过程产生的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袋式除尘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27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断料等	固	钢	10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等	0.2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全厂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等	固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SW17	900-001-S17	10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		/	SW17	900-999-S17	0.27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	/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排放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等	固	钢	09	213-001-09	10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	66	900-999-66	0.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99	900-999-99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五、地下水及土壤

##### (一) 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 1、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 2、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为：采用素土层铺底，再在上层铺设碎石子层和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保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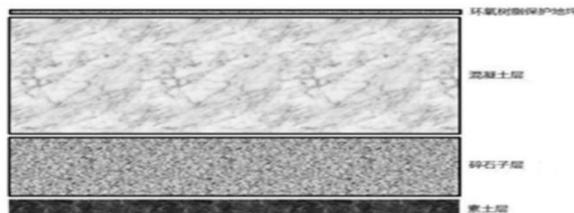


图 4-6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 5、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 （二）环境影响分析

###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生产区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此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

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 （一）评价依据

####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 + q2/Q2 + q3/Q3+..... + qn/Q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0.1	10	0.01
项目 Q 值Σ				0.01

由上表可知，Q值<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I。

####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二)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天然气泄漏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三)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⑥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四)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②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特别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中残留的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③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⑤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b.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导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五）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

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g.对于粉尘产生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对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 （六）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 （七）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1)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⑤在管道机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⑥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满足处理要求。

#### ⑦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26 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表**

第一级：车间	第二级：厂区内	第三级：厂区外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不可控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装置外；小规模火灾事故。	前提：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厂外，大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p>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报生产主管；</li> <li>★泄漏源控制，封堵泄漏点；</li> <li>★隔离泄漏污染区；</li> <li>★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li> </ul>	<p>应急处置要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启动Ⅱ级应急响应；</li> <li>★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武进区生态环境局；</li> <li>★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li> <li>★筑造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避免泄漏物排出厂外；必要时进行疏散；</li> <li>★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启动Ⅰ级应急响应；</li> <li>★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li> <li>★上报武进区政府、武进区生态环境局；</li> <li>★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li> <li>★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li> <li>★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污染物进入水环境；</li> <li>★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li> <li>★若事故污染物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必要时进行疏散和应急监测；</li> <li>★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li> </ul>
---	---	---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表**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li> <li>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li> <li>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li> <li>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li> </ul>
储运系统	原辅料仓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li> <li>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li> <li>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li> <li>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li> </ul>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li> <li>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li> </ul>
	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li> <li>②项目拟建设应急事故池，并设控制阀门和应急泵；</li> <li>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li> <li>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li> </ul>

	固废	<p>①在生产车间内设置1处5m<sup>2</sup>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p> <p>②在生产车间内设置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p> <p>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p> <p>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拟建设应急事故池，并设控制阀门和应急泵；</p> <p>②厂区设1处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p> <p>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p>
<p>事故应急池的建立：</p> <p>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p> <p>I.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事故池。</p> <p>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p> $V_{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p>注 (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p> <p>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按照原料仓库最大储存量计算，故 V1=0.2m<sup>3</sup>。</p> <p>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sup>3</sup>；V2=∑Q消×t消（Q消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t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设计规范以25L/s计，1次事故按0.5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1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45m<sup>3</sup>。</p>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管道长约 200 米，有效雨水管道总长约 180 米，直径 0.6 米，发生事故时将雨水排口应急阀关闭，雨水管道可存储事故废水，则  $V3=50.8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常州 1 小时暴雨量为 50mm，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为  $1000m^2$ ，计算  $V5=50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 0.2 + 45 - 50.8 + 50 = 44.4m^3$$

经计算，本项目新建一个  $50m^3$ （计算  $44.4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新建一个  $50m^3$ （计算  $44.4m^3$ ）事故池，事故应急系统采用自流的形式，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打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然后通过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 2)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

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袋式除尘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表 4-28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2	建立环境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 3)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是指将整体预防污染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通过循环利用、重复使用，使原材料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品，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以提高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通过清洁生产的实施，不但可以减少废物排放、保护环境，还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真正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对产品的加工，项目污染防治总体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原则，首先强调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削减废物产生；其次加强废弃物的管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最后通过低成本处理技术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根据《钢铁行业（钢延压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2中基准值，核算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具体如下：

表 4-26 钢铁行业（热压延工序）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技术要求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调整后分权重值	指标计算结果
指标项	权重值	序号	指标项	分权重值	I级基准值 (1.0)	II级基准值 (0.8)	III级基准值 (0.6)			
生产工艺装备及技术	0.25	1	加热余热回收	0.40	双预热蓄热燃烧+加热炉汽化冷却	单预热蓄热燃烧+加热炉汽化冷却,或双预热蓄热燃烧	单预热蓄热燃烧或加热炉汽化冷却	本项目涉及取值 0.8	0.588	11.76
		2	热轧薄板、棒材连铸坯送热装技术	0.2	热装温度≥600摄氏度,热装比≥40%,热轧薄板采用薄板坯连铸连轧技术	热装温度≥400摄氏度,热装比≥30%	热装温度≥400摄氏度,热装比≥20%	本项目涉及取值 1.0	0.294	7.35
		3	辊道连接保温设施	0.2	采用该技术	/		不涉及	0	0
		4	采用轧机	0.12	采用该技术,并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	0	0

			烟气净化技术							
		5	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0.08	采用低氮燃烧			采用低氮燃烧室	0.118	2.94
资源与能源消耗	0.25	1	主轧线工序能耗(中厚板/棒材/热轧薄板)*, kgce/t 产品	0.4	45/48/48	48/53/50	53/58/53	本项目涉及取值 0.8	0.4	8
		2	燃气消耗(中厚板/棒材/热轧薄板), kgce/t 产品	0.36	39/32/40	43/35/42	47/39/45	本项目涉及取值 0.8	0.36	7.2
		3	吨产品新水消耗 m <sup>3</sup> /t	0.24	≤0.6	≤0.75	≤0.90	本项目涉及取值 1.0	1	6
产品特征	0.05	1	钢材综合成材率%	0.6	棒线/热轧薄板≥99 中厚板≥90	棒线/热轧薄板≥98 中厚板≥97	棒线/热轧薄板≥98 中厚板≥89	本项目涉及取值 1.0	0.6	3
		2	钢材综合合格率%	0.4	棒线/热轧薄板≥99.8 中厚板≥97	棒线/热轧薄板≥99.5 中厚板≥96	棒线/热轧薄板≥99.0 中厚板≥95	本项目涉及取值 1.0	0.4	2
污染物排放控制	0.20	1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t	0.3	≤0.2	≤0.3	≤0.4	不涉及	/	/
		2	化学需氧量单位排放量, kg/t	0.15	≤0.006	≤0.015	≤0.020	不涉及	/	/
		3	石油类的单位排放	0.15	≤0.0002	≤0.0009	≤0.0012	不涉及	/	/

			量, kg/t							
		4	颗粒物单位排放量 kg/t	0.10	≤0.019	≤0.025	≤0.050	本项目涉及取值 1.0, 单位排放量 0.0187kg/t	0.25	5
		5	二氧化硫单位排放量 kg/t	0.15	≤0.02	≤0.05	≤0.07	本项目涉及取值 1.0, 单位排放量 0.0097kg/t	0.375	7.5
		6	氮氧化物单位排放量 kg/t	0.15	≤0.10	≤0.15	≤0.17	本项目涉及取值 1.0, 单位排放量 0.0452kg/t	0.375	7.5
资源综合利用	0.05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0.53	≥98		≥95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率大于 98%	0.53	2.65
		2	氧化铁皮回收利用率%	0.47	100			氧化铁皮均回收外售处理	0.47	2.35
清洁生产管理	0.10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0.15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 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			本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 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	0.15	1.5
		2	达标排放	0.15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大气污染物 VOCs0.0662t/a 拟在常州经开	0.15	1.5
		3	总量控制	0.15	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0.15	1.5

							区遥观镇范围内平衡			
		4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	0.1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突然环境事件管理及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厂区建设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0.15	1.5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0.05	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0.04	0.4
		6	物料和产品运输	0.10	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方	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减少公路运输比例		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方式	0.10	1

				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7	固体废物处置	0.05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80%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70%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50%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有标识，转移联单完备，制定有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 100%	0.05	0.5	
8	清洁生产机制建设与清洁生产审核	0.10	建有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9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建有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7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建有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5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建有清洁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7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0.08	0.8	
9	节能减碳	0.10	建有节能减碳	建有节能减碳领导机构，成	建有节能减碳领导机构，	建有节能减碳	0.08	0.8	

			机制建设与节能减碳活动	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9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8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7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基本达到国家要求	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所在企业同步建立有能源与低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制定有节能减碳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8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基本达到国家要求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综合评价指数计算得82.75，且限定性指标要求全部达到II级。根据5.4 钢铁行业（钢压延）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2	颗粒物	断料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及表 4 标准	
	无组织	边界	颗粒物	未捕集断料粉尘、抛光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及表 4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480t/a		COD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同时, 合理车间平面布局, 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 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昼夜间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 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 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5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

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本项目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

②废气排气筒

	<p>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p>③固定噪声源</p> <p>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 六、结论

### 一、结论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3日,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63号,租用常州市康润金属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500平方米厂房从事建穿孔毛管、精密无缝钢管生产活动。“年产4万吨穿孔毛管、6000吨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2月3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5号),公司于2020年2月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63号投产建设,于2020年3月启动三同时环保验收,并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出租方需收回厂房,同时租用的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原厂区于2021年全面停产。现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标准厂房1620平方米,购置穿孔机、锯床、抛光机、步进炉、圆锯机、缩头机等生产设备14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于2023年03月10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57号)。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证件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1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乡镇审查表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2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9 全文本证明材料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512	/	0.1512	0.1512
		SO <sub>2</sub>	/	/	/	0.097	/	0.097	0.097
		NO <sub>x</sub>	/	/	/	0.452	/	0.452	0.45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33	/	0.033	0.033
废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sub>3</sub> -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24	/	0.0024	0.0024
		TN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00.23	/	100.23	/
		生活垃圾	/	/	/	3	/	3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	/	/	/

注：原有项目总量均被回收：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